

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瀚亞全球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6年10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瀚亞全球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5年7月25日
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B類型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 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澳幣、 南非幣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為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反向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含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美國Rule 144A債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3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以上；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

二、投資特色：

1. 羅納全球多重資產：投資標的分散於成熟經濟體與新興市場國家，並橫跨各產業之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資產。
2. 動態配置調整：以收益特性之投資標的為基金持盈保泰之核心，依量化審查及質化分析所得之客觀判斷作動態配置調整。
3. 匯聚多重收益來源：基金收益來源廣納股票之現金股息、固定收益資產之利息收入等，以期提供基金長期收益穩定性。
4. 多元級別一應俱全：投資人可以多元幣別進行資產配置，並配合個人對於定期現金流之需求，進行最適合的商品申購。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模式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可能之風險等。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多重資產型基金，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級(註)，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註：「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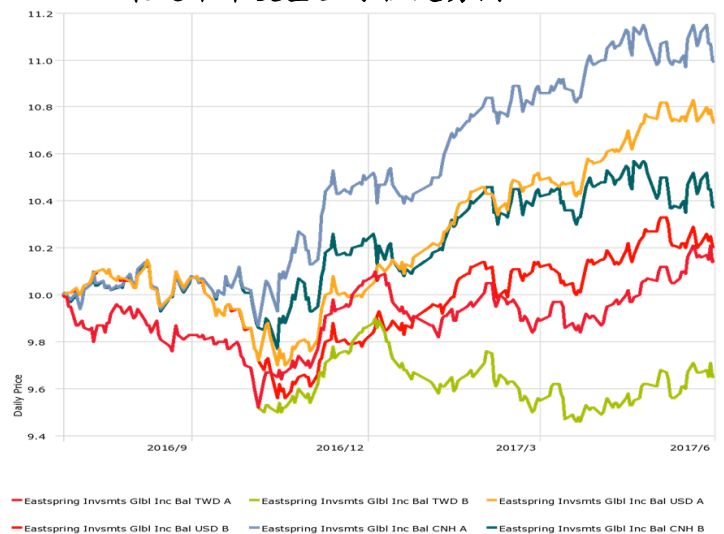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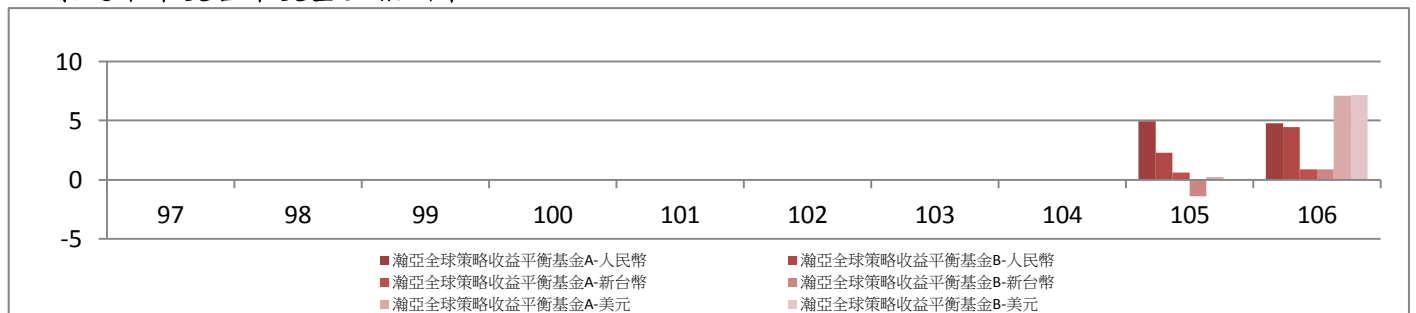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06年9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債券	118.1	24.49
上市受益憑證	26.43	5.48
股票	315.82	65.55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31.08	6.45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9.50)	(1.97)
合計(淨資產總額)	481.93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 Morningsta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6年9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 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A	2.07%	4.75%	5.39%	N/A	N/A	N/A	3.60%(成立日 105 年 7 月 25 日)
新臺幣 B	2.15%	4.78%	5.44%	N/A	N/A	N/A	3.65%(成立日 105 年 7 月 25 日)
美元 A	2.42%	4.77%	9.14%	N/A	N/A	N/A	9.90%(成立日 105 年 7 月 25 日)
美元 B	2.41%	4.78%	9.07%	N/A	N/A	N/A	9.84%(成立日 105 年 7 月 25 日)
人民幣 A	0.18%	1.38%	9.23%	N/A	N/A	N/A	10.10%(成立日 105 年 7 月 25 日)
人民幣 B	0.24%	1.27%	8.44%	N/A	N/A	N/A	9.30%(成立日 105 年 7 月 25 日)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新台幣 B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91150	0.435100
美元 B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94400	0.456400
人民幣 B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97950	0.4653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N/A	N/A	N/A	1.11%	1.68%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7%</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28%</u>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u>100</u> 萬元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行價格乘以最高 <u>3%</u> 。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日淨資產價值，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u>3%</u> 。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u>2%</u> 。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u>1%</u> 。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 <u>0%</u> 。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0%</u>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S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加計分銷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申購手續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最高 3% 內作適當之調整。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委託投信投顧公會於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其他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2. 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4.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包括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投資人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5. 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股利率、債息、匯率避險收入及選擇權權利金為計算基礎，並預估未來一年於投資標的所取得之前述收益，並考量當下已經實際取得的股利和可能發生之資本損益，適度調節並決定基金當月配息類股之配息率，以達成每月配息之頻率。經理公司視投資組合標的股利率、債息、匯率避險收入及選擇權權利金等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故配息率可能會有些微變動，若投資標的整體收益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外，年化配息率之訂定應以平均年化投資組合收益率為參考基準，惟經理公司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調整空間，並以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為原則。
6. 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7.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8. 投資遞延手續費 S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瀚亞投信服務電話：(02)8758-6699